

8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永城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 永城市公安局350兆数字集群基站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城市公安局350兆数字集群基站项目PDT固定基站(标的名称),属于 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联科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53.2059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.0486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 (盖章) 河南联科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